

三激進組織鬥出位頑抗清障

「社」「人」「熱」數骨幹落網 被捕學生寥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據悉,在連續兩天的旺角清障行動中,與警方對抗最激烈的示威者多是來自激進組織,而被捕者也多屬於社民連、「人民力量」、「熱血公民」等激進組織,至於被捕的學生則寥寥無幾。

繼前日社民連的梁國雄(長毛)在旺角亞皆老街清障期間被捕後,昨日在彌敦道清障時被捕的激進組織成員包括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人民力量執委譚得志(快必)等人,及多名「熱血公民」成員。他們分別涉嫌藐視法庭、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阻差辦公)、刑事毀壞等罪名。另外,社民連成員施城威及周嘉發,昨日下午將放在旺角麥花臣球場的物資送到金鐘時,被警方以涉嫌企圖偷竊罪拘捕。

警方昨日下午表示,在過去兩天的旺角清障行動中,共有148人被捕,被捕者年齡由14歲至69歲不等。消息透露,其中以25歲至35歲年齡段的人最多,而被捕者絕大部分屬於激進組織,尤以社民連、「人民力量」、「熱血公民」成員最多,至於學生則寥寥無幾。

睹警將清障 大囓趕緊逃

據悉,「人民力量」的核心成員、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大囓)之前還在旺角現場,看到警方即將清障,他就趕緊逃走。「熱血公民」創辦人黃洋達過去在旺角「耀武揚威」、氣焰囂張,但這兩天也不見了蹤影。

據本報過去多日在旺角佔領區觀察和了解,該地主要由上述3個激進組織長期把持,其中人數最多的分別是以陳偉業為首的「人民力量」及由黃洋達率領的「熱血公民」,各自在彌敦道近奶路臣街對開設立「佔領總部」。而視旺角為「自己地盤」的社民連也不甘示弱,積極在佔領區「插旗」,並派出兩名副主席黃浩銘、吳文遠輪流留守。

衝立會餘波「人」「狗」屢衝突

不過,均屬激進勢力、但素有積怨的「人民力量」與「熱血公民」成員在佔領期間多次發生內訌與衝突,被外界戲稱為「『人』『狗』大戰」(「熱血公民」俗稱為「熱狗」),而警方也多次強調旺角「佔領區」為「高危區」。

本周一凌晨,「熱血公民」數十名成員突然包圍「人民力量」帳篷,懷疑早前「熱血公民」成員張珈衍(外號「法國佬」)等人涉嫌在本月19日凌晨衝擊立法會大樓被捕,是遭「人力」向警方「告密」所致。兩幫人互相對罵,「人力」的帳篷也被扯爛。當「人力」的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到場時,更遭對方包圍,場面一度十分混亂。最終需持盾牌的警員到場喝停衝突。

而當夜深夜,被指是「人力」幕後大佬的網台主持人蕭若元,所乘座駕在北角船塢里被兩部汽車攔截撞損,隨後遭人用鐵枝擊裂擋風玻璃,「人力」方面也懷疑案件與「熱狗」有關。

吳文遠「挑機」反指警挑釁

至於另一激進組織「社民連」,雖然表面上相對低調,但在旺角佔領區的幾次衝突中也可見到該組織成員的身影,而在過去兩天的旺角清障行動中,一直背著揚聲器、站在警民對峙位置中間的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不時挑釁警方:「呢段係市民嘅呼籲,警方唔好再挑釁及衝擊市民!」

另據本報資料顯示,昨日因涉嫌企圖偷竊罪而被拘捕的社民連成員施城威,曾於2006年度擔任中大學生會會長,但因考試成績不合格,於2007年1月被校方勒令退學,並隨即被中大學生代表會解除會長職務。施城威後來前往澳洲繼續學業,返港後不久加入社民連,並在與社民連關係密切的「清潔工人職工會」及「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等組織擔任幹事。

旺角道路「重光」 潮聯:鬆口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警方昨日完成「清障」開通旺角多條馬路。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的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昨日發出公開聲明重申,潮聯向法院申請亞皆老街小巴線禁制令,旨為有路可行及安居樂業,故潮聯對旺角道路再次開通,令旺角交通及民生重回正軌感到鬆一口氣。

潮聯昨日發出公開聲明指,因香港很多人是「餐盞餐食餐餐清」,故潮聯向法院申請亞皆老街小巴線禁制令,旨為有路可行及安居樂業,潮聯對旺角道路再次開通,令旺角交通及民生重回正軌,表示鬆一口氣。

謝法庭彰顯公義 警方執達違法紀

聲明提到,由於潮聯未來仍需就禁制令進行訴訟及索償程序,故呼籲所有人繼續遵守仍在生效的旺角小巴線禁制令,不要再阻礙眾人賴以「搵食養家」的道路。潮聯並感謝法庭彰顯公義維護法治、感謝警方及執達主任嚴正執法維護法紀。

14歲被捕男童 交回父母看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協助執達主任在旺角執行禁制令期間,由於有示威者衝擊而採取拘捕行動,被捕者包括一名14歲男童。警方昨日向少年法庭為該名男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由社署接管男童。控方其後指,由於案件或需押後作聆訊,不反對將男童交回其父母看管。

家長涉疏忽 警申保護

家住大埔的14歲男童,昨由父母及大律師馬亞山陪同下到東區裁判法院兒童法庭應訊。警方指,該名男童半夜流連「佔旺」,父母或疏忽照顧該男童,故申請照顧或保護令將男童交由社署看管。

不過,辯方稱,警方無權反對男童繼續交由父母照顧,此舉是濫用了保護兒童條例。

其後,控方表示不反對將男童交回其父母看管。裁判官將聆訊日期押後至明年1月12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聆訊,其間批准男童暫交父母看管。

律師會會長熊運信接受記者查詢時表示,警方申請保護令來處理事件,意味著該男童不會被定罪及留有刑事紀錄。一般而言,若家長或老師認為在照顧該兒童出現困難,例如他離家出走,或結識壞分子、有傾向犯罪等,家長或老師有權向法院申請照顧或保護令,將兒童交由社會福利署主任看管,嚴重者或需接受強制性住宿照顧,但最終仍交由法庭決定。



旺角彌敦道清障在即,「佔領」者穿上「全副武裝」抗拒警方的清障行動。



示威者遺下斧頭、鐵鎚等武器(紅圈示)。



示威者使用自製帶釘「盾牌」。

示威者持斧鎚 警用最低武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鄭治祖、杜法祖)警方在連日旺角清障行動中,截至昨日下午共拘捕近148名示威者,涉嫌藐視法庭、阻撓及襲擊警務人員等,其中17人昨日被解上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眾人獲准保釋外出,但禁止進入指定的旺角範圍。警方指出,警方在協助執達主任執行禁制令期間,遇到示威者頑強對抗,他們向警員投擲雜物,以鐵欄及木塊製造障礙,更有人持有斧頭及鐵鎚等。警方在別無選擇下,才以最低武力制止。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在立法會接受傳媒提問時表示,警方行動的目的是要恢復當地的交通,保持道路暢通無阻。然而,清理路障期間,並無得到「佔領區」中人的充分合作,有人不肯離去,罔顧法庭命令,部分滋事者和激進者更與執法人員推撞,經警方多次勸諭和警告後,非法集結的示威者仍拒絕離去。

再堵重開道路 警必果斷行動

他續說,大批示威者其後在旺角多條街道非法集結,與在場執勤警員對峙,並以雜物再次在不同地點堵塞道路,衝擊警方防線。警方採取了果斷行動,使用最低武力,驅散示威者。他強調,如有人阻撓執行禁制令或堵塞已重開的道路甚至其他道路,又或擾亂公共秩序,警方會採取果斷行動。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警方前日和昨日在旺角協助清理障礙物的行動中共拘捕55人,年齡介乎14歲至69歲,涉嫌藐視法庭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在驅趕示威者示威者的行動中,警方再拘捕93人,他們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非法集結和拒捕等,兩日合共拘捕148人。而兩日來有22名警員受傷。

用竹枝擲警 先後「佔」14路段

他表示,執達主任執行禁制令時遇到多次無理的阻撓,多次勸告無效,要求警方提供協助。在執法期間,警方多次遇到示威者頑強對

抗,示威者更在砵蘭街非法集結,其後再轉移到上海街、新填地街、渡船街一帶,先後非法「佔據」14個路段,以鐵欄及木塊製造障礙,又辱罵警員,用竹枝掙向警員,更有人持有斧頭、鐵鎚及鐵筆等。

許鎮德指出,示威者以暴力衝擊,公然挑戰警方。在別無選擇下,警方以最低武力制止,包括使用警棍、胡椒噴劑及催淚水劑。就有示威者稱警方在無預先警告下向前推進及使用不必要的武力,他澄清絕無此事,「有人企圖誤導公眾」,重申警方在現場多次廣播、展示警告橫額,並勸諭示威者離開,但對方拒絕聽從。

他並強調,警方有決心及能力,防止「佔領」者返回重開的路面或其他地方,並相信市民不願意看到示威者重新返回之前霸佔的道路。在被拘捕的示威者中,有17人昨日被解上法庭。被捕者年齡介乎19歲至69歲,其中有9男5女被控以阻礙公職人員罪,2男被控以襲警罪,1男被控以阻差辦公罪名,眾被告暫無須答辯。

部分人獲保釋 禁踏足旺角

控方在庭上申請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4日等候進一步調查及法律意見再訊,其間不反對各被告保釋外出,但不得進入指定範圍,即上海街、旺角道、登打士街及花園街一帶位置,如需乘搭交通工具途經該處則屬例外。羅德泉主任裁判官批准以上申請,並准許各人以100元至500元保釋候訊。

其中被控襲警的被告梁志偉(20歲)透過律師投訴在被捕期間,遭警員打傷腰部,裁判官指法庭司法獨立,不會介入他與警方之間的事件,除非該投訴影響到法律程序,否則應向警察投訴科投訴。

被告文伙安(53歲)則稱,保釋條件所限制禁足的範圍太大及不合理,難以遵守,故申請每天有兩小時可到旺角該範圍「行街」。另一被告黎宇聲(54歲)指自己雖然居住荃灣,但需到旺角買菜。裁判官強調法庭不是討價還價的地方,如違反保釋條件或會被撤銷擔保。

now被捕人員獲釋 特首:秉公處理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鄭治祖、文森)警方正調查now新聞台一名工程人員前晚採訪旺角衝突時被捕事件。據警方初步調查,涉事男子用鋸梯襲擊警員,導致一名警員右腳受傷,涉嫌襲警被捕,昨深夜該男子獲警無條件釋放。特首梁振英昨日表示,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都會根據機制,秉公處理所有投訴。

特首梁振英昨日被問及有新聞工作者在採訪其間被捕時強調,警方與香港新聞界在工作方面,一直都是互相配合得非常好,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都會根據機制,秉公處理所有投訴,「任何的這些投訴,(特區)政府都會根據機制處理。」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則呼籲傳媒拍攝到當時片段可向警方提供,協助警方公平公正調查事件。

警右腳傷 許Sir:尊重新聞自由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據初步調查,涉事男子用鋸梯襲擊警員,導致一名警員右腳受傷,涉嫌襲警被捕。他強調,警方尊重新聞自由,記者採訪時遇到危急情況,應顧及自身安全,聽從警方指示,配合警方工作,與警員互諒互讓。有人如果犯法,無論任何職業或背景,警方都會公平公正處理。

被問到「襲警」的定義,及是否需要有意圖才能算得上襲警,許鎮德未有正面回應,指要視乎當時情況而定。他又指在大型行動中,很多情況會在「電光火石」間發生,但強調警員採取武力有守則,當達到合法目的就會停止,所有警員在使用武力時都會保持克制。

警務處前高級助理處長鄧厚江則指,警方和記者一直合作良好,相信是次只是個別事件。

69警傷 8心理求助 黎棟國有信心維士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會關注前線警員應付「佔領」行動日夜執法的身心健康問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表示,「佔領」行動期間已導致69名警員受傷,警方至本周一共收到8名警員心理求助,反映警員承受行動風險和心理壓力。不過,警隊內部會以工作補償和心理溝通維繫警隊士氣,並透過適當部署確保有足夠警力維持香港治安。

涉毆犯7警被捕 曾健超認人甩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月中在金鐘龍和道發生的警員與示威者衝突,公民黨成員曾健超被捕後疑遭7名警員毆打,案件原定昨日認人,但一直聲稱警方拖延的曾健超,卻以仍有法律事宜未解決為由爽約。同日,警方證實已拘捕7名涉案被停職的警務人員,並希望當事人能盡快配合警方調查工作,又重申如有個別人員涉嫌干犯違法行為,警方定必嚴正處理,公正調查,絕不偏私。

曾健超昨出席 警籲當事人配合調查

曾健超投訴於上月15日在中區龍和道懷疑被警員毆打的案件,並原定昨日下午1時到新界南警察總部進行認人手續。警方早已做出安排,並在正門對面劃設記者區供採訪,惟曾健超最終未有現身。他事後承認自行決定押後,因仍有涉及手續的法律事宜未解決。警方發言人表示,有關當事人曾確認於昨日出席認人手續,但可惜他並沒有出現,希望當事人能盡快配合警方調查工作。

警方發言人並宣布,經調查及諮詢法律意見後,警方已於昨日以涉嫌「襲警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為由,拘捕7名被停職的警務人員。目前,投訴警務課專責特別調查隊一直循刑事調查方向進行相關調查及搜證工作,有關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會再徵詢律政司意見。

就較早前有人聲稱可能作出影響警署服務的行為,對警方處理相關投訴的安排表達不滿。發言人指出,這是缺乏公德和自私的行為,會影響警隊向市民大眾提供正常服務,並強調警方是按一貫既定的程序處理有關警務人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時行為的投訴,並交由投訴警察課調查。

發言人呼籲,有關人等應為廣大市民福祉設想,切勿作出該等缺德的行為。警方重申,如有個別人員涉嫌干犯違法行為,警方定必嚴正處理,公正調查,絕不偏私。

「佔旺」男生涉打人 案件敏感押後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21歲男學生上月在旺角非法「佔領區」涉嫌襲擊在場者指罵的男子,於早前否認普通襲警罪,案件昨再提堂。辯方申請押後以待控方考慮以其他方式處理案件,其間控方指案件與「佔中」有關,需向律政司索取指示,要求押後1個月審理,獲裁判官接納。

控罪指,被告陳冠榮(21歲)在本年10月17日於西洋菜街與亞皆老街交界襲擊男子陳順行。據了解,被告當日在旺角「佔領區」

近先達廣場附近行人路上圍觀,其間一名中年男子與在場者指罵,被告之後與他發生爭執,其後被三四名警員帶到馬路中,按在地下拘捕。

辯方申請押後以待控方考慮以其他方式處理案件,其間控方指案件與「佔中」有關,需向律政司索取指示,要求押後1個月審理。署任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問道:「不會有政治背景考慮嗎?」控方澄清不會,因律政司工作繁忙,才要求押後1個月。蘇文隆最後將案押後至12月29日開審。